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金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金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金伶因洗錢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0條第1項（聲請書誤載為第2項，應予更正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洗錢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罰金部分之外部限制，及其所犯數罪之罪質相同，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兼衡其現年59歲之日後復歸社

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之罰金刑，則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徐金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 名	洗錢罪	洗錢罪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陸萬元	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
犯 罪 日 期	109年3月間某日	111年2月11至16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675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69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0號
	確定日期	112年2月23日
	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
		113年7月24日
	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
		113年9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60號執行完畢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221號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